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8号）核准，截至2017年3月27日，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159,2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429,9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405,568.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6,024,429.9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TJA2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天津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光电”），有关议案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长荣光电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天津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长荣光电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7090078801600000500，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长荣光电光学膜制造设备及相关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长荣光电未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华泰联合，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长荣光电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长荣光电、浦发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长荣光电和浦发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长荣光电授权华泰联合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学孔、季李华可以随时到浦发银行查询、复印长荣光电专户的资料；浦发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浦发银行查询长荣光电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浦发银行查询长荣光电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浦发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长荣光电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浦发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长荣光电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浦发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浦发银行，同时向公司、长荣光电、浦发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浦发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调查专户情形的，长荣光电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长荣光电、浦发银行、华泰联合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督导期结束（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